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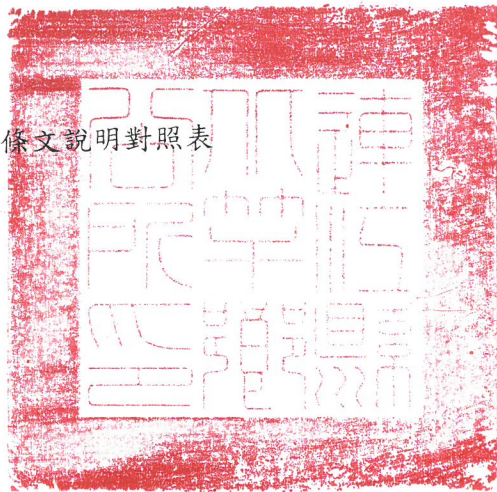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130000807A號

附件：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主旨：公告增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 二、公布增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吳金平